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2,919,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

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付向昭先生、姜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张崇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9,520,113	99.9759	3,378,900	0.0238	20,100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9,520,113	99.9759	3,378,900	0.0238	20,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42,258,113	99.9953	660,900	0.0046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39,520,113	99.9759	3,378,900	0.0238	20,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42,258,113	99.9953	660,900	0.0046	1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73,695,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48,476,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0,086,294	99.8935	660,900	0.1064	100	0.000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62,600	97.9968	132,000	2.0016	100	0.001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3,623,694	99.9138	528,900	0.086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68,562,964	99.9784	660,900	0.0215	100	0.0001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68,562,964	99.9784	660,900	0.0215	100	0.00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钱嘉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